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3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永丽，女，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本市杨浦区，现住本市普陀区。2000年10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百元；2002年10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03年6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与原判犯贩卖毒品罪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2006年1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管制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1年12月22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；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；2014年4月23日犯贩卖毒品罪，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连同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十二日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，2020年6月21日刑满释放；2021年8月24日因吸毒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2021年8月25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康慧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永丽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21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11月30日立案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洪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8月23日，被告人吴永丽在本市普陀区XX路XX弄XX号XX室以每次人民币500元的价格，先后两次贩卖海洛因给黄某、王某等人，合计约0.6克。同月24日，民警因吸毒行为在上址抓获吴永丽，在其家中查获黄色粉末状物品(0.11克，检出海洛因成分)、黄色块状物(1.36克，检出海洛因成分)及若干紫色药片(3.45克，检出吗啡成分)，在黄某随身物品中查获从吴永丽处购买的黄色块状物(0.22克，检出海洛因成分)。到案后，吴永丽主动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吴永丽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并认为被告人吴永丽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；系自首且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吴永丽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，且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永丽明知是毒品而两次贩卖海洛因，约合0.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吴永丽在本案中具有的相应量

刑情节，且在开庭审理中本院亦查明被告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，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百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吴永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缴获的毒品等违禁品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赵拥军
吴锦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